

附錄三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及(5))	本行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及(6))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14,35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14,35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行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14,399.4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0.3百萬元計算。

2.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及[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新[編纂]H股，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編纂]估計[編纂]經調整後及[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已[編纂]之假設所達致。
5. [編纂]估計[編纂]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09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幣銀行於2020年4月8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6.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人民幣[497.1]百萬元現金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概要－股息」一節。倘計入有關股息，則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